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程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程皓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不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基於我國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關於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應分別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之理由，盡其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意旨固以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指出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並認應加重其刑，然並未具體說明有何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本院審酌該前案紀錄所示案件與本案犯行之犯罪型態、罪質、犯罪情節及立法處罰之目的均迥異，既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具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上開解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量刑：

02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刑  
03 事處遇及刑事制裁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竟猶漠視法令禁  
04 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相隔1年有餘，即繼續  
05 沾染毒品惡習，不僅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及社會之危害，亦  
06 可見未有戒除惡習之決心，實不應輕縱；惟念其犯罪後坦承  
07 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08 經濟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爰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0 儆。

1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2 扣案之咖啡包10包，雖經檢出含有氯甲基卡西酮成分，屬第  
13 三級毒品，且被告並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然因非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自應由行政  
15 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沒入銷  
16 燬，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徐家茜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毒偵字第428號

05 被 告 范程皓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07 之 3

08 （現另案於法務部○○○○○○○○

09 執 行 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范程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5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16 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4日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801、5511號、  
17 110年度毒偵字第458、4350、9077、9078號、111年度毒偵  
18 字第263、1144、2204、4712、4714、4716、5894、6072、6  
19 57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19、7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  
20 因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以108  
21 年度桃簡字第773號、110年度桃簡字第2160號判決判處有期  
22 徒刑2月、4月確定，復經同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5月確定；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  
24 第18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與上開案件接續執  
25 行，於112年8月8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26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7 犯意，於113年8月30日1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  
28 0號3樓之3住處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  
29 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30 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0時55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大豐路

01 與樹林七街口前，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到案，  
02 並扣得咖啡包10包(總毛重23.73公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程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7 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8 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09 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12 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3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  
14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5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6 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17 刑。至扣案第三級毒品氫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10包，則移由  
18 移送機關依法沒入銷毀之，併此敘明。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檢察官 王亮欽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張嘉娥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3 所犯法條：
-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